

印鑑章(承租人)

普通章(出租人)

訂立  
變更  
耕地三七五租約 **終止** 登記申請書  
換訂  
註銷

受文者	彰化縣秀水鄉公所		
申請種類	租約	<b>終止</b> 登記	原因 <b>耕作權放棄</b>
租期	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		
法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條 項 款(免填)		

(免填)

收件	時間	字號
年	月	日
時	分	秒

附繳證件	1 三七五租約書正本 份	5 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份				
	2 切結書 份	6 委託書 份				
	3 耕作權放棄書 份	7				
	4 印鑑證明書 份	8			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承租人	楊過	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	N123456789	0910123456	印鑑章
	出租人	小龍女	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1 號	N223456789	0910123456	普通章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台斤)			
原	馬興		1000	田	7	0.300	0.300	谷	100	楊過	小龍女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
鄉鎮市區公所審核情形	主辦人員 課長	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縣市政府備查情形	主辦人員 股(課)長 科(局)長	縣市長

附註：  
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 
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背面填寫。

印鑑章(承租人)

# 耕作權放棄書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 楊過 承租 小龍女 所有坐落 彰化 縣 秀水 鄉之  
下列標示耕地，茲自願放棄上述耕地耕作權屬實，恐口無憑，爰依照「耕地三七五  
減租條例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第  
二款（或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）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馬興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
	地號	1000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0.300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0.300											
放棄承租 面積 (公頃)		0.300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 小龍女  
君 收執

立耕作權放棄書人： 楊過 印鑑章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N123456789

地 址：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(戶籍)

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1 號(通訊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(附註：本放棄書對於放棄全部或部分耕作權，均適用之。惟放棄部分耕作權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份)

## 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即<sup>出租人</sup> 小龍女 就坐落秀水鄉馬興  
段 1000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，與<sup>出租人</sup> 楊過 訂有耕地三七五  
租約 馬興 字第 100 號租約書共 1 張，因租約書遺失，致無  
法檢附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，爾後如有發生任何  
錯誤或不實及糾紛情事，由本人自行處理自願負擔損害賠償及  
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切結書是實。

此 致  
秀水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小龍女 普通章 簽章：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  
住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(與通訊地址同)  
聯絡電話：0910123456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# 委託書

普通章(出租人)

委託人即<sup>出</sup>承租人小龍女 就坐落秀水鄉馬興 段 1000  
地號共計 1 筆耕地，與楊過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馬興 字第  
100 號 1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公所申請三七  
五終止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公孫止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  
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  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  
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小龍女 普通章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N223456789  
電 話：0910123456  
住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1 號(與通  
訊地址同)

受 託 人： 公孫止 普通章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N123123123  
電 話：0910123123  
住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2 號  
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1 號(通訊地址)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

印鑑章(承租人)

## 委託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楊過 就坐落秀水鄉馬興 段 1000 地號共計 1 筆耕地，與小龍女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馬興 字第 100 號 1 張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秀水鄉公所申請三七五終止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公孫止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秀水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楊過 普通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N123456789

電 話：0910123456

住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

受 託 人： 公孫止 普通章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N123123123

電 話：0910123123

住 址：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292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5 日